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藏金壹号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藏金壹号”）的告知函，告知函全文内容如下：

藏金壹号一致行动人吴启权先生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将其 2016 年 4 月 11 日质押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 6,600,000 股解除质押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50%，并完成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。

吴启权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69,524,27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25%。吴启权先生质押无限售流通股 42,102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0.5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18%。

截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，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 321,846,09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4.30%，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 186,970,300 股，占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8.0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4.11%。

以上为藏金壹号告知函全文内容。

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沃尔核材”）的告知函，告知函全文内容如下：

沃尔核材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接到沃尔核材一致行动人周和平先生通知，周和平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2018 年 4 月 12 日，周和平先生将其 2017 年 7 月 19 日质押在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司部分流通股份共计 14,700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1.11%）解除质押，并完成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。

截至 2018 年 4 月 12 日，沃尔核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222,636,492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16.81%，其中周和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合计 28,303,453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2.14%；沃尔核材及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 129,664,165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9.79%；其中周和平先生质押公司股份数合计 12,910,000 股, 占其所持公司总股份数的 45.61%, 占公司总股本的 0.97%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四日